

依·阿·奇斯托夫著

蘇聯國家收入 核算和報表

財政經濟出版社

4045

分類：財政

編號：0483

蘇聯國家收入核算和報表

定價（6）三角

譯者：中央財政幹部學校翻譯組

原書名 Учет и отчетность п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
ственным доходам СССР

原作者 И. А. Чистов

原出版處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出版年份 1952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

上海漢口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8，京型，52頁，69千字；787×1092，1/32開，3—1/4印張

1955年8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3,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內 容 提 要

本書全面地敘述了蘇聯國家收入的核算和報表，根據一九五二年的現行法令提出了各種稅款和非稅繳款的帳戶格式及填寫方法，介紹了各種國家收入報表及其報送期限。

本書共分七章：第一章說明繳納人的稅務登記；第二章說明預算繳款的收納和核算；第三章說明繳納人分戶帳的處理；第四章是個別種類國家收入的核算；第五章是超繳額的退還和抵繳以及滯納額和滯納金；第六章是國家收入的報表；第七章是國家收入會計科的文牘工作。

書號 0 4 8 3
定價 三 角

蘇聯國家收入核算和報表

依·阿·奇斯托夫 著

中央財政幹部學校翻譯組譯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目 錄

緒 論	(3)
第一章 繳納人的稅務登記	(10)
第二章 預算繳款的收納及核算	(14)
第三章 繳納人分戶帳的處理	(19)
第四章 個別種類國家收入的核算	(56)
第五章 超繳額的退還及抵繳・滯納額及滯納金	(76)
第六章 國家收入的報表	(81)
第七章 國家收入會計科的文牘工作	(103)

緒 論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決定着蘇聯國家預算收入來源的性質。

週轉稅、國營企業的利潤提成以及合作社和公共組織的所得稅是主要的國家收入。社會主義經濟企業積累的一部分，是以這些繳款方式解繳預算的。

此外，在國家收入中還包括有非商品業務稅、娛樂稅、林業收入、農業機器站收入、泥煤及普通礦物的採掘費、以及其他許多國家捐稅。

所有這些收入，在財政機關中設有專門機構管理，即：蘇聯財政部和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財政部的國家收入司、邊區(省)財政廳的國家收入科、市及區財政局的國家收入檢查員等。

週轉稅的課徵對象，是國營企業和組織、合作社系統的企業和組織以及公共企業和組織銷售其自製產品和購入產品的週轉額。

凡具有完備的會計核算、在信貸機關開立有結算帳戶並以自己的名義開發銷貨帳單的每一個經濟核算制企業(組織)——工廠、製造廠、推銷站或推銷辦事處、倉庫、商店等，都是週轉稅的繳納人。

如果企業沒有在信貸機關中開立結算帳戶，在這種情況下，該企業的上級主管機關就是週轉稅的繳納人。

應稅週轉額，按零售價格或包括週轉稅的批發價格計算，而稅額則按下列各項計算：

(一)對價格(包括稅款)的百分比；

(二)零售價格(商業折扣除外)和批發價格(不包括稅款)之間的差價；

(三)產品(如糧食品、穀物飼料、石油品等)單位重量的固定稅額。

計算週轉稅是繳納人本人的義務，財政機關的責任則是監督計算是否正確和稅款的繳納是否及時。每日和每五日繳款的繳納人，其週轉稅報表每五日報送一次；繳納十天稅款的繳納人，則按旬報送報表。一切繳納人都要報送月報。

凡零售的未經加工的糧食品(麵粉、穀物)以及賣給居民的某些石油品，都要繳納其超過週轉稅的預算差價(加價)。

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國營工業、農業、採購、運輸、商業、公用事業及其他企業和組織，各按其隸屬關係向聯盟、共和國和地方預算繳納利潤提成。

總管理局(經濟事業各部的總管理局)、聯營機構、托辣斯及獨立(不屬於總管理局和聯營機構)的聯合工廠等所屬組織的利潤提成，由上級機構辦理。在其他的情況下，則由工廠、製造廠、國營農場、採購辦事處及其他獨立(具有章程)的企業直接辦理提成。

國營企業和組織的大部分利潤留歸各該企業和組織支配，用來作為補充自有流動資金的計劃增加額、基本建設投資撥款以及實施政府專案核定的某些措施之用。

利潤的其餘部分，即閒置餘額，以提成方式繳作國家收入。因此，利潤提成是根據企業利潤的大小以及企業擴大再生

產所需資金來確定的。

應繳預算的利潤提成，其具體數額根據收支平衡表(財務計劃)按計劃利潤總額與利潤閒置餘額的百分比分季規定。

在每季度的第一個月提繳季度提成總額的百分之三十，第二、第三兩月各提繳百分之三十五。此項繳款每月分兩期在十五日 and 二十七日以相同數額繳納。

爲使繳款精確起見，應根據實際利潤進行月份結算，在季度的最後一個月，還要同時進行季度結算。

月份結算，按季度開始起整個過去時期的利潤額進行，並採用繳入預算的計劃繳款額與本季度計劃利潤額的對比數作爲提成的百分比。

季度結算，按年度開始起整個過去時期結出的利潤額進行。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結算時，採用過去六個月和九個月的平均提成百分比，而在進行年度結算時，則採用全年的平均提成百分比。

超計劃利潤，除提作廠長基金以及支付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獎金的款項以外，按百分之七十五辦理提成；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在年底以前留歸企業支配。年度結算時，超計劃利潤應全部轉入預算。

與國營企業不同，合作社系統的組織與企業以及公共組織和企業(集體農莊除外)不繳納利潤提成，而是按法定比例繳納所得稅。

工藝合作社、林業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組織和企業，按其進行業務活動所獲得的贏利繳納所得稅。對這些企業和組織規定的所得稅稅率，是根據資產負債表利潤水平與商業成本相比而確定的資產負債表利潤額百分比。

所得稅稅率的標準按累進課稅辦法製定。贏利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應按資產負債表利潤額的百分之二十繳納所得稅；贏利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者，按佔商業成本百分之五的利潤部分的百分之二十，加上資產負債表其餘利潤部分的百分之三十五繳納所得稅；贏利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三十者，按佔商業成本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潤部分的百分之四十七，加上資產負債表其餘利潤部分的百分之八十繳納所得稅。

贏利率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應繳納最高額的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採用的所得稅稅率是佔商業成本百分之三十五的利潤部分的百分之五十七點二，加上資產負債表其餘利潤部分的百分之九十。

工藝合作社、林業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理事會和聯社，它們不從事生產、商業和供銷等活動，其所繳納的所得稅不按以贏利為轉移的稅率計算，而是按固定的稅率，即資產負債表利潤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及公共組織的經濟機構也按固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對這些機構規定的所得稅稅率是資產負債表利潤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週轉稅的計算按季根據資產負債表中所結出的利潤額進行，這種資產負債表是根據關於國營、合作社及公共企業和組織會計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的條例編製的。

集體農莊根據所得收入按特定辦法向預算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的繳納人是：

(一)各系統的合作社組織及企業（其中包括集體工藝場——按其工藝收入繳納），以及漁業勞動組合（按其附屬企業收入繳納）；

(二)從事生產和經營活動的公共組織所屬經濟機構，以及休養所、療養院、俱樂部、文化宮等等。

所得稅是根據年度開始起整個過去時期的資產負債表中所結出的實際利潤額，按季計算的。稅款的最終結算和繳納，由各企業、組織根據核准的該年度資產負債表辦理。

如上所述，週轉稅的課徵對象，只是銷售自產或自購產品的週轉額。至於用定貨人材料製成成品、修理和修補物件、汽車運輸和供應各種勞務（照像館、理髮店、洗衣房等等），則課以非商品業務稅。按企業或組織的進款總額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計徵。

娛樂稅，按舉辦娛樂表演、電影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收取費用的國營、合作社及公共機關和企業的進款（總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計徵。

林業收入包括由於出售未伐林木、風倒木、風折木、倒木所得到的林木採伐費，以及由於出售次等木材（桤枝、粗樹枝、細枝、聖誕樹、編製用樹條、假樹和柳樹的樹皮、衛矛、樺樹皮、松脂油原料、拔掘的樹根、樅樹掌、榛樹等等），和出售林木採購單位在採伐證規定的搬運期限滿期後遺留在伐木區的砍伐木屑所得的收入。

此外，林業收入還包括林區經營的苗圃由於出售栽植材料、種子所得的收入，開放具有國家意義的林區地段建立倉庫和牧場以及採掘泥煤等等的收費。

林木採伐費以及繳納人應繳的其他各種林業收入款額，直接交到國家銀行或郵電部機關（轉匯給國家銀行）。如果繳款數額不超過五百盧布，則交到有關林業經濟單位的收款處。繳款數額在一百盧布以下者，許可交給林業經濟單位經手發

放林木的人員。林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劃歸聯盟預算，百分之五十經由加盟共和國預算分成給地方預算。

普通礦物(沙土、小圓石、砂礫、黏土、磊石、燧石、白堊、石膏粉等)的採掘費，按重量或體積單位(噸或立方)向國營及合作社組織徵收。

泥煤的採掘費，只限於此項泥煤是用作工業加工的燃料時才徵收。泥煤採掘費與普通礦物採掘費一樣，劃歸有關的地方預算，

在國家收入中除上述以外還包括有：沒收的、無主的及無繼承人的財產變價收入，鐵路、內河、海洋運輸的無憑證及無人認領貨物變價收入，郵電部機關無法投遞的郵包變價收入，穀物採購站及國家優良種子儲備站在集體農莊、國營農場以普通穀物交換高等穀物時，向其取得的五磅附加穀物折價金額的收入，因非法提高定價向商業機構徵收的款項等。

屬於國家捐稅的還有：工藝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系統的生產和商業企業的營業牌照稅，度量衡器和測量器械的檢查、烙印、試驗和鑑定費，國營企業及合作社企業新設商標或更換商標的收費，國家汽車檢驗費。

財政機關對未報送或未及時報送稅務報表的企業和負責人所課罰款，也作為國家預算收入。

只有有效地佈置核算工作，才能保證及時而全面地徵收應繳預算的款項，才能切實監督各企業的財務經濟活動。正確組織和佈置國家收入的核算及報表，具有重大的國民經濟意義。財政系統所負的首要任務就是以必要的財政資源保證第五個五年計劃的完成。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中指出，

必須加強財政機關對執行經濟計劃和遵守節約制度方面的盧布監督。

妥善安排的國家收入的核算和報表，是對財政機關工作進行監督的重要工具。管理國家收入的工作人員，必須以業務會計核算的統一表格為遵循，切實遵守這些表格的填寫規則，並不得忽視核算工作。因為核算隨時能提供收入的情況和某種繳款的滯納情況。

如果核算工作情況無人過問，那就會引起國家收入的短欠，破壞企業和組織的報表及支付紀律。

第一章 繳納人的稅務登記

爲了監督各組織和企業履行其對預算所負的義務，財政機關應切實了解當地有哪些企業和組織是稅款和其他繳款的繳納人。所以，財政機關的第一步工作，是對繳納人進行全面的登記，並查明他們應向預算繳款的一切義務。每三年進行一次的稅務登記就是爲了達到這個目的。現在把辦理稅務登記的手續歸納如下。

區(市)財政機關在年度開始時，編製本區(市)所有企業和組織的調查登記簿，不管這些企業和組織是稅款繳納人，還是非稅款繳納人。

調查登記簿的格式如下：

編 號	組織或 企業的 全名及 簡稱	企業所 在地 (詳細 地址及 電話號 碼)	企業的 隸屬關 係及其 所屬上 級組織	企業的 業務種 類(生 產、商 業、提 供服 務)	稅務登記		財政機 關檢查 第四號 表的結 果	財 政 機 關 實 地 檢 查 結 果			附 註
					登記 日期	登記 的順 序號		檢查日 期及檢 查記錄 號碼	進行檢 查的檢 查員姓 名	檢查結 果(應 課稅或 沒有應 稅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爲了編造這種登記簿，財政機關可利用國家登記和機關編制登記方面的資料，關於繳納職工所得稅的機關和企業的

稅務登記申請書

19 年

(以上填寫企業全名或簡稱)

工業企業 商業企業 農業企業 運輸企業 提供服務的企業		聯盟機構 加盟共和國機構 地方機構 (註: 在應用項目的下面劃一橫綫)		國營企業 合作社企業 公共企業 (註: 在應用項目的下面劃一橫綫)	
(註: 在應用項目的下面劃一橫綫)		納稅地點 (財政機關名稱)		所屬機關(部、執行委員會等)	
企業成立時期		一九__年__月__日			
登記企業的詳細地址					
履行企業納稅義務的負責人的姓名和職位			企業經理的姓名、父名與電話號碼		
姓			姓名	父名	電話號碼
職			會計主任的姓名、父名與電話號碼		
名			姓名	父名	電話號碼
登記企業所屬上級組織		法定名稱			
		詳細地址與電話號碼			
登記企業是什麼捐稅的繳納人		1. 週轉稅..... 2. 非商品業務稅..... 3. 企業利潤的所得稅..... 4. 娛樂稅.....			
業 務 性 質					
為該企業開設結算(往來)帳戶的信貸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結算(往來)帳戶帳號					
呈報申請書的日期:		一九__年__月__日			
企業發文號碼:					

企業經理簽字 _____

會計主任簽字 _____

本登記表轉記入市(區)財政局的活頁稅務登記簿中的年月和號數

一九__年__月__日

登記第 號

國家收入主任檢查員簽字 _____

國家收入會計員簽字 _____

(稅務登記申請書的背面)

(只由那些替所屬企業繳稅的機構填寫)

編號	所屬企業 的名稱	所在地		是否有獨立的 資產負債 表以及是否 有結算帳戶	財政機關檢 查第四號表 的結果
		省 或 區	詳細地址		

企業或組織的主管人 簽字_____

會計主任 簽字_____

資料以及中央統計局、國家銀行、採購部、貿易部、合作社聯合總社、社會保險及其他部門的地方機關的資料。財政機關工作人員實地去巡視本區的各個企業和組織，也是檢查繳納人登記是否完整的有效方法之一。

稅務登記由財政機關按照蘇聯財政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二九號“關於國營、合作社及公共的經濟機構和企業的稅務登記”指示中所規定的手續辦理。

繳納人按下列格式編製稅務登記申請書(見 13 頁及本頁上)。

所有新成立的企業和組織，不問其隸屬關係如何，在開始營業前，都要向所在地區的區(市)財政局呈繳登記申請書一式兩份，其中註明所應向預算繳納的各種繳款。企業和組織停止在本區(市)的營業時，也要將這種情況報告當地的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在稅務登記簿上作出有關的記錄。

對於已在財政機關登記的繳納人，應在活頁的稅務登記簿中進行記錄。

活頁稅務登記簿的格式如下：

**——共和國——省(邊區)——區國營、合作社及
公共的經濟組織和企業稅務登記的活頁簿**

編 號	收到稅 務登記 申請書 的日期	企業的全名及 簡稱	企業地 址	企業隸 屬關係 及所屬 上級組 織	企業的業 務種類 (生產、商 業、提供 服務)	應 繳納何 稅	企業關閉(撤 銷)時期或改 向其他財政機 關(列出其名 稱)繳稅	附註
1	2	3	4	5	6	7	8	9

繳納人登記申請書上的資料經檢查員審核後按順序編號記入稅務登記簿。在一式兩份的申請書及繳納人分戶帳卡片上,都要註明順序編號。已註明順序編號和登記日期的登記申請書,其一份由財政機關歸檔,另一份退還給繳納人。

稅務登記簿,由國家收入會計科負責管理。

由上級經濟機構繳納週轉稅的企業,每年應向所在地區的區(市)財政局呈繳關於上級機構證明該企業的週轉額已計算在上級機構的週轉總額之內的證明書一式兩份,其期限不得遲於元月十五日。

此項證明書應由向發出證明書的上級機構課稅的財政局加以證明。

新開企業應在其開業後的三十天內呈繳上項證明書。其一份保存在財政局,另一份經財政局簽註後退還給企業。

如果企業(不繳納週轉稅的企業除外)沒有呈繳證明其應稅週轉額已包括在上級機構的週轉額之內的證明書,那麼,它在呈繳上項證明書以前,應算作是一個獨立的納稅人,當地的財政局應向其課稅。

在呈繳了這種證明書以後,企業才可停止納稅,其已繳稅款,則計入其上級經濟機構的繳款之內。